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现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88 元/股。发行对象承诺以该价格（7.88 元/股）进行认购。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的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6,294,414 股。

（三）发行对象

截止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2016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常熟市铝箔厂、常春藤、张平、王伟、张怀斌，最终发行数量为 86,294,414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常熟市铝箔厂、常春藤、张平、王伟、张怀斌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常熟市铝箔厂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王伟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朗诣实业、朗助实业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总裁；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16,982,898.19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3,017,101.81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的批准程序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8 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T-1	2016 年 3 月 30 日（周三）	1、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同意 2、向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T	2016 年 3 月 31 日（周四）	发行开始日
T+1	2016 年 4 月 1 日（周五）	1、缴款截止日，截至当日 15:00 2、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2	2016 年 4 月 5 日（周二）	向发行人划拨募集资金 发行人账户验资
T+3	2016 年 4 月 6 日（周三）	出具验资报告
T+4	2016 年 4 月 7 日（周四）	向证监会报送备案文件
		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L		刊登上市公告书

注：以上日期为交易日；T 日为发行开始实施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L 日为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日。

（二）缴款与验资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1	常春藤	38,071,065	7.88	300,000,000.00
2	常熟市铝箔厂	25,380,710	7.88	200,000,000.00
3	张平	10,152,284	7.88	80,000,000.00
4	王伟	2,538,071	7.88	20,000,000.00
5	张怀斌	10,152,284	7.88	80,000,000.00
-	合 计	86,294,414	-	68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常铝铝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缴款截止日，常熟市铝箔厂、常春藤、张平、王伟、张怀斌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国金证券的指定账户。因原发行对象九泰基金最终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68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并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国金证券的指定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 680,00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5 日，国金证券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4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982,898.19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3,017,101.81 元，其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6,294,41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76,722,687.8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厚顺

王强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